

东南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课程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规范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因国家、学校、院（系、所）等对外交流项目赴外交流期间，在国（境）外高校所修读的课程。

第二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所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与申请学分认定的我校课程须相同或相近，修读课程需符合我校相关学科对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第三条 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学科的培养方案，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国（境）外交流期间的学习计划，并经院（系、所）同意，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课程计划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交流期满、回校报到后，需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学校对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所修读的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五条 除校级或院级的合作交流协议和交流学习项目有明确规定以外，其余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位课学分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公共学位课除外）总学分的50%；申请认定的非学位课学分原则上不超过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非学位课总学

分的 50%。

第六条 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公共学位课的学分原则上须在我校获得。

第七条 课程学分认定参照我校课程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8 学时记 1 个学分，此学时仅为授课学时，不包括自修、课外作业等时间。若对方学校的授课学时高于或等于我校相应课程学时，可直接认定取得我校相应课程学分；若对方学校的授课学时低于我校相应课程学时，仍需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学习，考试通过者方可获得我校相应课程学分。

第八条 在对方学校修读的实验类、实习类课程学分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我校教学计划中的必修环节学分。

第九条 同一课程内容仅可用于一次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申请。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已在我校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再进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十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获得的成绩转换，需由学院根据对方学校的成绩及学生知识水平和能力，按百分制提供成绩意见和规格化成绩意见。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于回国 3 个月内（寒、暑假除外）申请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的研究生需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同时提供对方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课程大纲、课时安排、成绩标准、出国（境）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审核和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校研究生〔2018〕38号）